

統計月報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珍藏史料

國際統計會議專號

府主計處統計局

統計月報

號 專 議 會 計 統 際 國

局 計 統 處 計 主 府 政 民 國

目 錄

第一冊

南京 1931年 11—12月 (民國20年)

三

南京 1932年 3—4月 (民國21年)

八七

南京 1932年 5—6月 (民國21年)

1101

第二冊

南京 1932年 7—8月 (民國21年)

三

南京 1932年 11—12月 (民國21年)

145

第三冊

南京 1933年 1—2月 (民國22年)

三

統計月報

二

南京 1933年 3—4月 (民國22年)

二九三

第四冊

南京 1933年 5—6月 (民國22年)

三

1933年 7—8月 (民國22年)

一一一

第五冊

1934年 1月 (民國23年)

三

1934年 2月 (民國23年)

一六三

1934年 3月 (民國23年)

三〇五

第六冊

1934年 4月 (民國23年)

三

1934年 5月 (民國23年)

一四七

1934年6月

(民國23年)

二七七

第七冊

南京 1934年9月

(民國23年)

三

南京 1934年10月

(民國23年)

一一一

南京 1934年11月

(民國23年)

二一七

南京 1934年12月

(民國23年)

三〇三

第八冊

1937年4月

(民國26年)

三

1937年5月

(民國26年)

一八五

第九冊

1937年7月

(民國26年)

三

統計月報

四

1938年 9—10月

(民國27年)

一六九

第十冊

1938年 11—12月

(民國27年)

三

1939年 1—2月

(民國28年)

一九九

第十一冊

1939年 3—6月

(民國28年)

三

1939年 7—10月

(民國28年)

八七

1939年 11—12月

(民國28年)

一四七

南京

1940年 1月

(民國29年)

二一七

南京

1940年 2月

(民國29年)

二六九

1940年 3月

(民國29年)

三二五

1940年 4月

(民國29年)

三七三

第十二冊

1940年 5月 (民國29年) 三

1940年 6月 (民國29年) 八三

南京 1940年 7月 (民國29年) 一四九

南京 1940年 8月 (民國29年) 二一一

南京 1940年 9—10月 (民國29年) 二六五

南京 1940年 11—12月 (民國29年) 三三三

第十三冊

1941年 1月 (民國30年) 三

1941年 2月 (民國30年) 五一

1941年 3月 (民國30年) 一一三

1941年 4月 (民國30年) 一七一

統計月報

六

1941年 5—6月

(民國30年)

一三七

1941年 7—8月

(民國30年)

三〇七

1941年 9—10月

(民國30年)

三八五

第十四冊

1941年 11—12月

(民國30年)

三

重慶

1942年 1月

(民國31年)

五九

重慶

1942年 2月

(民國31年)

一三一

重慶

1942年 3—4月

(民國31年)

二〇七

重慶

1942年 5月

(民國31年)

二七三

重慶

1942年 6月

(民國31年)

三四九

第十五冊

重慶

1942年 7—8月

(民國31年)

三

重慶 1942年 9—10月 (民國31年) 八一

重慶 1942年 11—12月 (民國31年) 一五九

重慶 1943年 1月 (民國32年) 二三七

重慶 1943年 2月 (民國32年) 二八五

重慶 1943年 3—4月 (民國32年) 三三三

第十六冊

重慶 1943年 5—6月 (民國32年) 三

重慶 1943年 7—8月 (民國32年) 八三

重慶 1943年 9—10月 (民國32年) 一三九

重慶 1943年 11—12月 (民國32年) 一八五

重慶 1944年 1月 (民國33年) 二三一

重慶 1944年 2月 (民國33年) 二六七

重慶 1944年 3月 (民國33年) 二九七

重慶	1944年 4月	(民國33年)	三一七
重慶	1944年 5月	(民國33年)	三五三
重慶	1944年 7月	(民國33年)	三七九
第十七冊			
重慶	1944年 9月	(民國33年)	一
重慶	1944年 11月	(民國33年)	二五
重慶	1944年 12月	(民國33年)	四三
重慶	1945年 2月	(民國34年)	六五
重慶	1945年 4月	(民國34年)	九三
重慶	1945年 6月	(民國34年)	一三五
重慶	1945年 8月	(民國34年)	一八三
重慶	1945年 10月	(民國34年)	二四一
重慶	1945年 12月	(民國34年)	三〇七

第十八冊

南京 1947年 1—2月 (民國36年) 三

南京 1947年 3—4月 (民國36年) 六五

南京 1947年 5—6月 (民國36年) 一四三

南京 1947年 7—8月 (民國36年) 二七三

第十九冊

南京 1947年 9—10月 (民國36年) 三

南京 1947年 11—12月 (民國36年) 九五

南京 1948年 1—2月 (民國37年) 一七三

南京 1948年 3—4月 (民國37年) 二七三

第二十冊

統計月報

[illegible]

統計月報

共案

第九十六期合刊

財政專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出版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印

一 戰時財政概述

我國抗戰，歷七年，財政方面在國計民生兼顧並重原則下，妥慎籌維，雖成效未盡如所期，尚能勉為其難，最近財政措施其重要者可分：推行公庫制度，整理各項稅收，調整專賣制度，管制戰時物價，籌募公債，健全金融，及推行地方財政諸端，茲分別撮述其概要如次：

(1)公庫制度之推行 公庫制度之實施，在近年財務行政上為一大革新。自民二十八年政府為肅清積弊，控制國庫收支計，實施公庫制度以來，積極推行不遺餘力。其具體之計劃，即在建立全國公庫網。截至三十三年三月底止，陸續增設國庫支庫及稅款經收處共成立978處，其業務包括訂約代庫而實行日期尚未報到者尚有二百餘處，當可於最近期內一律完成，至縣市庫網，原定成立計劃，自三十一年度起至三十三年底止，應悉數完成。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擬具計劃呈經本部核定實施者，計有川、粵、桂、閩、豫、湘、皖、黔、陝、甘、寧、鄂、冀、贛、等十五省。西康綏遠二省亦正在催辦中。青晉二省核准展緩至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其餘察、冀、新等四省，均以情形特殊，奉准暫緩舉辦。

(2)直接稅之征收 直接稅包括所得稅，非常時期暴利所得稅，遺產稅，印花稅及營業稅五種。其中以所得稅舉辦歷史最早，自民國二十五年開征一部，二十六年一月全部開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於二十八年一月開征。遺產稅於二十九年七月開征。至印花稅及營業稅二者均係原有稅制，前者於二十九年六月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改由直接

稅系統兼辦，後者亦於三十一年十一月起由直接稅主管部份接管。直接稅各項稅收，自開征以來，仍能與年俱增。計自開征之年度起，至三十二年度止，所得稅收入增至一百四十八倍，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增至三十倍，遺產稅增至一百八千倍，即以三十二年度與三十年度比較，增加亦達一百另四倍之多，至印花稅及營業稅，接辦雖遲，但前者亦增至三十九倍，後者增至三倍。由此可見直接稅發展，已由試驗漸進而為國稅之重要部門（見表一）。

（3）貨物稅之改革 貨物稅原係釐金、釐金稅、及釐金稅三種。指貨物稅與戰時物價之關係舊有稅額不復適用乃分期整理，第一期自三十九年九月分起實行。第二期為從價征收，在三十一年九月份起公辦貨物稅，釐金稅，國產菸酒稅暫行規程及調整釐金稅率一律施行，若為適用稅則時，增訂新稅，以裕財源。計有飲料品稅、手工捲菸稅、糖類稅及茶類等木、皮木、皮紙、礦產、稅等品。至棉紗麥粉等項均係日用必需品，已改征貨物稅，於三十二年二月間施行。征實所得之棉紗，商定交由花紗市管制局及各處辦事處處理，麥粉則由糧食局收存，各年收入，同年預算，均屬超收（見表二）。

（4）關稅稅務之調整 戰時關稅稅務，稅收除財政收入之外，注重促進必需品之輸入，獎勵外銷物資之出口。稅制方面原有進口稅，出口稅，進出口關附加稅，救災附加稅，轉口稅及船務等項。三十一年整理關稅，稅收征實率自費稅。至於稅收方面，我國關稅在國家稅收中，向佔重要地位，在戰前每年關稅收入總額一億元，佔國家收入百分之四十，佔國稅總額百分之五十。戰後軍費又重，沿海經濟關稅淪陷，關稅收入遂因之受影響。然自三十一年進口貨物一半改從價征收後收入較前已有起色（見表三）。

至於關卡數目年有增加，二十六年為183處，至三十一年，隨地方各地關卡總數即已增至438處。近復向西北邊疆，推進關防，將西北防關接收，並為邊境分關，歸蘭州關管轄。新疆省內，新設總關，分關，支關各一，管理對蘇貨運。

（5）田賦行政之興革 我國稅課收入，向以田賦為大宗，三十一年改訂中央地方財政收支系統，將省級財政，劃入中央財政系統之內。田賦乃由中央接管於財政部內設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後設田賦管理委員會主管其事，各省縣亦分別設立田賦管理處。三十二年為簡化各省田賦糧食機構，將省田賦管理處與田賦管理處合併，設田賦糧食管理處，田賦稅制自三十一年下半年起，全國一律改征實物。在征實所得糧食不足供應全部軍公糧需，故於征實之外，並適賦征糧。三十二年四月間農商部，經呈請中央核准，將征糧改為籌借，三十三年起全國一律實施征實及征借，國庫遂尋節節省正糧，財政部為求人民負擔公平，一面利用土地累報成果征實，以求戶地宜實，負擔平均，一面舉辦歸戶，實行累進正收，以符民生主義之租稅原則。辦理以來頗著成效（見表五），其影響於政治社會者，至深且鉅。重要者茲有以下四點：

（一）充裕軍糧供應 征實之前，各地軍糧供應全賴採購。自二十九年九月起，不

缺糧地區採購困難，即產糧省份亦因大戶囤積購米不易。自改行征實後，各地均得有充分糧食，足供需要，尤以軍糧供應無虞。既乏。

(二)穩定糧價物價 抗戰以來，各地糧價與一般物價之上漲，必呈交相刺激互為因果之勢。征實以後，政府因握有大宗糧食得以控制市場，且由於軍公糧食，不需向市場採購，對於糧價刺激，自亦大為減少，對於糧價穩定貢獻甚多，對於一般物價之安定，亦收極大效用。

(三)鞏固戰時財政 戰費籌措，以增稅為最合宜。田賦收入，平時年不過一億六七千萬元，三十二年度增收之數，亦不過九億四千餘萬元。三十一年征收實物依照稻穀每市石值一百元，折合國幣三十億五千餘萬元。三十二年依照稻穀每市石值一百八十元，折合國幣八十億九千餘萬元。故自征實以來其充裕國庫收入，減少通貨流通數量，及平抑物價等，均能直接效果。

(四)促進田賦整理 田賦負擔失平，久為國人所詬病。清末以還，冊籍散佚，糧地失實，征收年有缺欠，國用尤受損失。自改征實物，因實際需要，社會要求，徵制本島益有徹底整理之必要。兩年以來，舉如各省賦額之調整，土地陳報之推行，推收制度之建立，他如土地稅之實行，契稅之整理，均積極推展，逐漸完成。

(五)戰時鹽務之措施 戰時鹽務行政主要業務，分為鹽產、運銷、及鹽稅鹽專三項，縷述於次：

(一)鹽產 抗戰後長蘆、山東、河東、晉北、兩淮、松江、應城等區之全部及兩浙、粵東、粵西、等區之一部鹽場，相繼淪入敵手。每年鹽產損失約計三千餘萬担，連同豫、吉、黑產鹽損失估計總計約七千餘萬担。因此內地各區所賴以濟銷之鹽斤數量銳減，乃不得不於後方各產鹽區域加緊生產以應需要。自二十七年開始規定後方各區之產額。以為確立增產額的以便督導辦理以來，自能收效（見表十一）。

(二)運銷 抗戰發生以後政府為謀調劑鹽斤之供求，以裕民食軍需起見，於二十七年開始對本區及運銷後區之鹽斤數量，作統籌之規定，以便嚴密管理。計二十七年實運銷數為27,111,217市担，廿八年實運銷數為26,116,874市担，廿九年實運銷數為25,917,87市担，三十年實運銷數為24,566,785市担，三十一年實運銷數為20,201,928市担，三十二年實運銷數達22,246,131市石。

(三)鹽稅及鹽專賣利益收入 鹽稅為國稅收入之大宗，民國三年時總收入已達六千八百餘萬元，民國十年時增至一萬萬元以上，至抗戰前一年已突破二萬萬元。二十七年以後因運銷鹽斤數量遞減關係，稅收銳減。三十一年改行鹽專賣制後，已有起色（見表六及表七）。

(7)專賣事業之舉辦 三十年八中至有通過「籌備消費品專賣以調節供需平準市價」案後，本部經兩年之籌劃經營各項專賣均已次第開展，現已推辦者除鹽類外計有食糖專賣係自三十一年二月實施，火柴專賣係自同年五月起實施，菸類專賣係自同年七月起實施，創辦之站均以川康等省為範圍其後已續推廣後方各地，迨已普遍推行。本年為

簡化機構，食糖專賣已改為征實劃入抗稅系統之內；並將鹽務專賣局及火柴專賣公司合併為專賣事業管理局。

專賣利益收入歷年均較預算數為超收其詳細數字見表七。

(8)花紗布管制之實施 花紗布為衣着主要原料，其重要僅次於糧食，此項業務原由農本局經營，三十二年改設花紗布管制局，歸由財政部統轄，其職掌為花紗布管制及籌辦棉田徵實，同時並辦理購銷業務，以與管制之工作配合，故主要設施，除力求棉花增產外，並積極征購，辦理供應，加強管制棉田徵實及收購花紗布，各年增進甚速（見表十三），關於原棉及布疋之統籌分配，以供應軍需為首要，次及民用，棉花除供紡織外，悉數移作軍用，棉布供應軍用者，佔百分之七十七，民用不過百分之二十三，至於管制方面，其目的在防止物資壟斷，杜絕買空賣空，及抬高市價，故對花紗布轉運，均規定限制，營業及各項交易，亦均須申請登記，業經制定法令公佈施行。

(9)戰時公債之籌募 關於戰時公債之籌募，除在商內設立公債籌募委員會外各省市一律設立分會，以負推動各省市募債工作之責。各省市已成立分會者，計有重慶市、四川、湖南、江西、安徽、浙江、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陝西、甘肅、西康、寧夏、青海等十五單位。新疆、河南、湖北正在設籌中。至省以下之縣，一律設立籌募主任，以推動當地募債事務。其主任一職，即由縣長兼任之。更為加強監督效力起見，由各區署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實募專員。三十一年發行之公債，為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一萬萬元，及同盟勝利公債國幣十萬萬元，前者以勸募為原則，後者以派募為原則。經各省市發動籌募以後，頗著成效，美金公債已全部銷罄。國幣公債據報亦已募得五萬萬六千餘萬元。三十二年發行之公債，為同盟勝利公債一種，其總額為國幣三十萬萬元。其中以三分之二為派募，三分之一為勸募，業經各省市辦理。又抗戰後我國向友邦所訂各種信用借款，雖在財政艱難之下，無不如期還本付息，從未逾期，是以債信日著，債券價格日益高漲，政府對於續借外債，自始即持積極而審慎之態度，故每次所借外債，均得極優惠之條件，於國家財政及國民經濟兩有裨益。

(10)金融之安定與管制(一)吸收儲蓄 為吸收社會游資起見，三十二年度推行儲蓄總目標額核定為一百億元，內除強制儲蓄三十億元未奉核定尚未實施外，實際收儲數額已達八十五億元。

(二)貼放 四行貼放，均係遵照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辦理。三十二年度貼放總額計達一百一十一億餘元。

(三)集中銀行存款準備金 省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錢莊普通存款準備金，自改由中央銀行收存後，推行頗為順利。截至三十二年年底止，已繳準備金達741,651,444元。存款準備金，除郵匯局正在洽繳外，其餘行局暨各行莊均已照繳。截至三十二年年底止，共計繳存718,971,658元。

(四)調查各地金融機構 依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原規定除縣銀行及僑資內移設行外，一律不得新設。三十二年度以戰事關係僑資內移有限，經將准許華僑設行

之規定刪除。至各銀行設立分支行處。除四行爲奉行國策，由四聯總處，通盤籌劃，斟酌各地情形，先行設立，事後報部備查外，其餘均須先行呈准方得設立。並爲調整各地金融機構避免各行莊集中一地起見，復經規定限制重慶成都昆明衡陽曲江桂林等二十七城市分支行莊之設立。

(1) 地方財政之輔導 三十年八中全會決議改組財政收支系統將全國財政劃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乃於三十一年七月將原監督縣(市)財政之賦稅司改爲地方財政司主管其事，其主要工作分別簡叙於後：

(一) 釐稅之推進 縣市法定稅捐計有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房捐，屠宰稅，筵席及娛樂捐五種。均已制定稅法或征收通則，責由各省推行。

(二) 劃撥縣市國稅 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之規定國稅撥縣(市)之支數，計土地稅(包括田賦，地價及土地增價稅)百分之十五，營業稅百分之三十，印花稅百分之三十，遺產稅百分之二十五。現各稅徵收日有起色，劃撥金額年有增加，爲縣市重要財源。

(三) 整理自治財政 整理自治財政綱要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公布，規定全國自治財政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分三期整理。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具報計有第一期開始整理348縣第二期開始整理者314縣。

(四) 審議縣市預算 各省預算冊年度報核者計十四省，三十一年度十八省一市，三十二年十七省一市。現全國省市除遼、吉、黑、熱、奉、冀、新等省情形特殊，未經編送外，其餘均已遵照編送。自三十三年度起改依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由省府核定，呈中央備案。

二 財政部統計工作概況

(一) 獨立財務統計機構 財政部統計工作在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原設專科辦理。三十六設立統計室 三十一年一月改室爲處。於是辦理財政統計之獨立最高機構始告成立。至部屬各單位，原亦僅有專辦統計業務者。然以機構未曾確立，工作難期進展。統計處成立之後，一面對原有統計組織加以調整充實，一面在經濟原則下謀各級機關統計組織之增設。兩年來實施結果，部屬第一級各單位統計機構大致完備。他如各專賣及國營事業機關，暨各省稅收田賦錢私等機關亦分別增設統計機構。截至最近止該部所屬各級機構之統計處室已達七十九單位。將來仍將一本前項原則繼續逐級推進，以期完成健全之財政統計網。

(二) 訓練統計人才 統計機構日漸增多，自需積極培育人才以資進行。爰於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內增設統計組，訓練人員分班訓練。第一期已於三十三年二月結業，分發各級機構辦理統計工作。以後並將招訓適當人員以裕人才之供應。

(三) 推行公務統計方案 公務統計方案爲辦理統計工作之基本規範。欲求統計工作之完善，必須有詳密之方案以爲依據，統計處成立後，即以此爲中心工作之一